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0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023,2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7,819,828.5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203,371.45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0102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央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该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4079145049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591963001008	235,668,995.90	235,668,995.9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44366613071300946034	0.00	0.00
合计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付;
2.以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主要原因是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订主体及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拨资金通过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南满速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万平方米多板,HTDI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甲方向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与审核,并有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克林、刁雅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及丙方,应当完整、准确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吴克林、刁雅非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授权,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承诺和任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向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银行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需经三方同意(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后)日本协议自失效。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专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之日起,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丙方又系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之日解除。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存各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承诺和任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向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银行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需经三方同意(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后)日本协议自失效。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专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之日起,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丙方又系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之日解除。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存各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事项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共关关联方: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75.91亿元。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反担保。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海晶科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晶科能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晶科能源(德)有限公司、青岛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敞口人民币9亿元,授信期限12个月,由晶科能源对上述授信敞口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敞口人民币8亿元,由晶科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晶科能源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晶科能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晶科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敞口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上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敞口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上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敞口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晶科能源(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晶科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晶科能源(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敞口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3.31亿元,在担保敞口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相关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协议(含约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敞口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亦对上述担保敞口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敞口范围内,增加126.0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告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公司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敞口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69.91935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产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上述应用系统使用电子工业、太阳能建筑光伏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2.晶科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3.晶科能源(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4.晶科能源(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5.晶科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6.晶科能源(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7.晶科能源(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8.晶科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9.晶科能源(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10.晶科能源(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光伏材料、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99%的股权。
公司无关联方担保,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即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8,221.21	6,705,328.86
负债总额	5,935,295.63	4,886,624.52
净资产	2,292,925.58	1,918,704.34
营业收入	6,632,857.12	2,982,746.66
净利润	20,064.53	-136,371.8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于2024年10月13日下发的《股东质询函》,对公司关于公司1.2亿元收购控股股东的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持有重庆新里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里程”)100%股权事项(下称“本次收购”)涉及重庆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信息披露问题存疑,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就《股东质询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分析,现将说明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本次交易仅披露了重庆新里程历史沿革,未披露重庆新里程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等,请公司将相关格式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如相关关联交易对估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估值或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重庆新里程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一)2021年1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4月,上海领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聘”)向北京新里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医疗”),曾用名北京国科新里程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0.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价格为20万元;上海领聘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金浦二期”)向新里程医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800万元),转让价格为8,800万元;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金浦三期”)向新里程医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7.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800万元),转让价格为11,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新里程医疗持有标的公司50%的股权,重庆金浦二期持有标的公司28%的股权,重庆金浦三期持有标的公司的22%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转让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为重庆金浦及重庆金浦二期投资标的公司的预计净资本加当年年化利率8%的溢价,按照转让价格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4,771万元。

3.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